**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JXTC-YT-HCCG-2017**

**委托单位：鹰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二○一七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477527345)

[**第二部分 日程表 3**](#_Toc477527346)

[**第三部分 定义 4**](#_Toc477527347)

[**第四部分 采购人及采购人名录 5**](#_Toc477527348)

[**第五部分 采购目录及说明 6**](#_Toc477527349)

[**第六部分 集中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7**](#_Toc477527350)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19**](#_Toc477527351)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递交说明 25**](#_Toc4775273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以电子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拟对所需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进行集中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国内生产企业和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或全国总代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XTC-YT-HCCG-2017。

二、集中采购范围：医用耗材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的目录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类别：医用高分子及注射穿刺类耗材、检验试剂和病理用耗材、口腔科耗材、麻醉科耗材、泌尿外科用耗材、脑外科手术耗材、神经外科类、手术室常用耗材、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类、透析类耗材、消毒类产品、消化系统内窥镜诊断治疗部分耗材、心胸外科手术耗材等。（如目录中有与江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第一次）重复的则取消本次目录中的相关品目）。具体品名、序号、规格型号描述详见《采购目录》。

三、采购周期：壹年。

四、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27日

投标企业登录代理机构网站：指定鹰潭市器械采购网（**http://** [**www.ytyxcg.com**](http://www.ytyxcg.com)）为本次项目医用耗材采购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后进入“鹰潭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系统”。

 **注册步骤如下：**

1、进入鹰潭市器械采购网（**http://** [**www.ytyxcg.com**](http://www.ytyxcg.com)）注册，上传营业执照（副本）、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及企业法人授权书扫描件（上述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获取投标账号。

2、标书费：

1）金额：人民币200元/份，售出不退。

2）标书费用汇款到本次项目平台提供方：

户 名：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月湖支行

账 号：1506 2120 0920 0020 152

3、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及营业执照（副本）、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及企业法人授权书扫描后加盖公章发至邮箱（**670176079@qq.com**），并请在邮件中注明参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号。用以激活投标账号。

4、在投标账号激活成功后，重新登录鹰潭市器械采购网（**http://** [**www.ytyxcg.com**](http://www.ytyxcg.com)）下载相关采购文件。

5、项目交流QQ群：469176593

五、材料接收地址：鹰潭市经济大厦（D栋742室）。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账号：31157100147324714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注：**①投标保证金均应从投标单位公司基本账户转出，汇款说明中应备注项目信息。

七、产品申报时间：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10日。

八、补充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4月10日。

九、网上报价时间：2017年4月17日9:00-2017年4月18日16:30。

十、解密时间：2017年4月19日9:00-16:30。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邓先生 邮编： 335000

电话：0701-6227015 传真：0701-6227015

第二部分 日程表

|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 1 | 发公告 | 2017年3月8日 |
| 2 | 注册，报名 | 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27日 |
| 3 | 产品资质申报（递交资料） | 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10日 |
| 4 | 审核 | 2017年3月13日-2017年4月14日 |
| 5 | 制定限价 | 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4日 |
| 6 | 报价 | 2017年4月17日9:00-2017年4月18日16:30 |
| 7 | 解密 | 2017年4月19日9:00-16:30 |
| 8 | 解密结果公示 | 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 |
| 9 | 竞价 | 2017年4月21日9；00-4月24日16:30 |
| 10 | 竞价公示 | 2017年4月25日9；00-4月28日16:30 |
| 11 | 议价 | 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5日（暂定） |
| 12 | 拟中标结果公示 | 2017年5月8日9:00-5月10日16:30（暂定） |
| **供应商应注意：****1、如上述事项所安排的事件发生变动，以**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上发布的通知为准。****2、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均有义务定期登陆**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以获取相关信息，该网站的通知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请各供应商、采购人密切关注。** |

第三部分 定义

一、鹰潭市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级医院、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组成的负责全市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的领导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三、采购人：全市、县、区、乡镇及以上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四、供应商：指参加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报价的生产、经营（进口国内一级总代）企业。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按《专家抽取办法》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出来负责本次集中采购评审工作的专家组织。

六、生产企业：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实际生产单位。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委托的一级代理商（国内独资经营子公司或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

七、本次信息发布平台：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鹰潭市器械采购网**（**http:// www.ytyxcg.com**）

八、配送商：指具备符合配送条件的规定，为采购人配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并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经营企业。

九、采购目录：指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所公布的拟采购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信息，包括品名、细化说明等。

十、入围品种目录：通过竞价形成满足入围条件并最终可供采购人选择的采购目录。

十一、制定限价：在系统平台操作，参考的价格是江西周边省份及省内其他地区该产品的中标价。制定限价的价格为本次采购各供应商的最高报价，亦会在竞价环节中体现。

十二、报价：指供应商对通过资质审核并已确认的产品的首次报价。

十三、解密：各供应商报价之后按时间在系统平台操作解密。

十四、竞价：在系统中再次报价，要求所报价格低于限价，方可保存。

注：此次招标竞价环节可以理解为再次报价。

十五、议价：现场议价，通过该类别专家组与供应商协商评议相应的价格。若同意则入围，不同意直接淘汰。

十六、服务费：包含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和平台运行的后期费用。

第四部分 采购人及采购人名录

|  |
| --- |
| 鹰潭市医用耗材招标医疗机构名单 |
| 1 | 鹰潭市人民医院​ | 2 | 鹰潭市人民医院铁路分院 |
| 3 | 鹰潭市中医院 | 4 | 鹰潭市妇幼保健院 |
| 5 | 贵溪市人民医院 | 6 | 贵溪市妇女儿童医院 |
| 7 | 贵溪市中医院 | 8 | 贵溪市传染病医院 |
| 9 | 余江县人民医院 | 10 | 余江县中医院 |
| 11 | 余江县妇幼保健院 | 12 | 月湖区四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3 | 月湖区童家中心卫生院 | 14 | 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5 | 鹰潭市信江新区夏埠卫生院 | 16 | 余江县画桥中心卫生院 |
| 17 | 余江县黄庄卫生院 | 18 | 余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
| 19 | 余江县中童中心卫生院 | 20 | 余江县潢溪中心卫生院 |
| 21 | 余江县春涛中心卫生院 | 22 | 余江县马荃中心卫生院 |
| 23 | 余江县杨溪卫生院 | 24 | 余江县平定卫生院 |
| 25 | 余江县刘垦卫生院 | 26 | 余江县邓原卫生院 |
| 27 | 余江县洪湖卫生院 | 28 | 贵溪市鸿塘卫生院 |
| 29 | 贵溪市志光中心卫生院 | 30 | 贵溪市天禄卫生院 |
| 31 | 贵溪市滨江卫生院 | 32 | 贵溪市罗河中心卫生院 |
| 33 | 贵溪市彭湾卫生院 | 34 | 贵溪市周坊中心卫生院 |
| 35 | 贵溪市河潭卫生院 | 36 | 贵溪市泗沥卫生院 |
| 37 | 贵溪市白田卫生院 | 38 | 贵溪市雄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39 | 贵溪市花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0 | 贵溪市流口卫生院 |
| 41 | 贵溪市雷溪卫生院 | 42 | 贵溪市金屯卫生院 |
| 43 | 贵溪市塘湾中心卫生院 | 44 | 贵溪市文坊中心卫生院 |
| 45 | 贵溪市樟坪畲族卫生院 | 46 | 贵溪市冷水卫生院 |
| 47 | 贵溪市耳口卫生院 | 48 | 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上清中心卫生院 |
| 49 | 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区龙虎山卫生院 |  |  |

第五部分 采购目录及说明

一、具体《采购目录》详见附表。

二、说明

（一）《采购目录》中所列产品的所有材质、规格型号以及所列检验项目的各种方法学和亚型等均纳入采购目录范围。产品结构与性能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产品纳入同一采购目录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对《采购目录》中的部分或所有品种进行报价，报价产品必须能满足临床使用或整套手术必备的最低配置。

（三）未获得“械”、“药”、“消”准字（包括“试”准字）的产品，不得参与本次集中采购。

（四）本次集中采购全部产品根据产品注册证或生产批件划分为进口和国产两类进行评价。港、澳、台生产的“许”字号产品，划入进口类产品。

（五）凡根据本文件，要求供应商明确的事项(如细化说明、证照的有效期等)，供应商必须在其资质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如供应商未予明确上述事项，采购方可拒绝其报价或根据其材料进行推测，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部分 集中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材料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市政府经济大厦D区D742邮编： 335000传真： 0701-6227015电话： 0701-6227015 |
| 2 | 采购人 | 详见《采购人名录》 |
| 3 | 报价文件份数 | 1份 |
| 4 | 报价文件构成 | 1、《报价函》；2、《质量与货源保证书》；3、《报价品种汇总表》4、生产企业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文件；5、电子报价（在报价系统中完成）；6、要求的其他内容。 |
| 5 | 截止时间 | 产品申报截止时间：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10日 |
| 6 | 制定限价 | 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4日 |
| 7 | 报价 | 2017年4月17日9:00-2017年4月18日16:30 |
| 8 | 远程解密及解密结果公示 | 1. 解密：2017年4月19日9:00-16:30
2. 解密结果公示：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
 |
| 9 | 竞价及竞价公示 | 1、竞价：2017年4月21日9：00-4月24日16:302、竞价公示：2017年4月25日9：00-4月28日16:30 |
| 10 | 企业议价 | 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5日（暂定） |
| 11 | 拟中标结果公示 | 2017年5月8日9:00-5月10日16:30（暂定） |
| 12 | 服务费 | 详见集中采购须知（十一）服务费收取 |
| 13 | 合同签订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注：凭通知书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14 | 采购周期 | 壹年 |
| 15 | 入围结果公示 | 时间：另行通知网站：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 |
| 16 | 信息发布载体 |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 |
| 17 | 网上注册、报名及产品申报 | 鹰潭市器械釆购网（[http:// www.ytyxcg.com](http://www.xxxxx.cn)） |

**二、集中采购须知**

**（一）总则**

**1、总体目标**

（1）政府主导，阳光采购，全程监管；

（2）保证质量，合理降价，行为规范，降低医疗机构采购成本，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2、适用范围**

参与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供应商、配送商及其他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应遵循的原则**

（1）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原则。实现全市统一平台、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的集中采购方式。

（2）公开、公平、公正。应用现代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建立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平台和监督平台，实现交易全过程的透明、公开。

（3）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通过竞价、限价的方式促进企业有序竞争，降低产品采购价格，让利于患者。

（4）规范交易行为，加强交易监管。坚持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改进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遏制交易中违规行为。

**（二）集中采购当事人**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采购人的名称详见附件《采购人名录》。

（2）采购人的资金来源是采购人的医疗器械采购周转金或其它自有资金。采购人对入围产品的采购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明确的办法与成交人结算货款。

**2、供应商**

（1）供应商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或检验试剂的生产、经营资质；

2）商业信誉良好；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医疗器械和检验试剂供应保障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集中采购只接受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委托的一级代理商（国内独资经营子公司或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报名。

进口产品生产企业的同一品种只允许授权一家企业参与报价，授权两家以上企业（含两家）报价的，拒绝受理其参与本次集中采购工作。

**（3）**报价产品是进口的，须由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一级代理商出具质量及货源保证书。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大于本次采购的整个采购周期。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出具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的同时，还应出具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该国内总代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授权资料。质量及货源保证书在本次采购的整个采购期内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不得随意进行修改和撤回。对有争议的报价授权，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

（4）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不具备使用上网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报价。

**3、配送**

**（1）配送商资质审核**

1）所有参与本次集中配送的配送商，必须在资格审核材料接收截止前通过本次配送商资质材料审核。采购周期内，不接受未通过审核的配送商作为入围品种的配送商。

2）本次集中采购的配送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出具《配送承诺书》，以保证对所有采购人临床需求的及时配送。

**（2）委托配送**

1）入围品种可以由供应商自行配送。不具备配送能力的供应商必须委托一家或多家配送商对其入围品种进行配送服务，以保证临床采购需求。

**（3）配送要求**

1）每家供应商的同类产品（以采购目录为单位分类）在市内选择不超过3家分配送商。每个产品对于一家医疗机构，只能有一个配送商。

2）配送商应具备成交结果公布后15日内满足所有采购人临床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医疗机构采购规模大小、地理位置远近，供应商报价的品种一旦成交均应保证及时配送。急用产品要求24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如配送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3）供应商参与本次集中采购报价时，所报价格包含配送费。配送商与供应商间的配送协议由双方另行订立，上述双方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采购人无关。

**（4）配送商的调整**

入围品种公布1个月内，供应商可对其入围品种进行增加、调整分配送商，逾期后不再增加、更改配送商。如配送商因倒闭、破产、注销、证照过期等情况不能履行配送行为的，供应商可重新委托配送商进行配送，但须经医疗机构同意，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授权进行处理。

**4、合格的报价产品**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产品。

（2）报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并能够按照入围产品的商标、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三）集中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集中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集中采购品种及有关服务、集中采购程序与合同条款，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参与报价日程表

第三部分 定义

第四部分 采购人及采购人名录

第五部分 采购目录及说明

第六部分 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递交说明

第九部分 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集中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集中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集中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集中采购文件的澄清**

在本次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的授权下，由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必要时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本次集中采购文件修改、信息发布均以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及鹰潭市器械釆购网（[http:// www.ytyxcg.com](http://www.XXXXXXXX.cn)）为准，采购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及指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集中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包括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

（2）为保证供应商因集中采购文件内容修改而需重新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如有必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3）集中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成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报价及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并对翻译准确性负责。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质量与货源保证书》；

（3）《报价品种汇总表》

（4）生产企业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文件；

（5）电子报价（在报价系统中完成）；

（6）要求的其他内容。

**3、报价函及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函》，以明确参与本次集中采购被授权代表的责任和义务。

（2）报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货物交货价，即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在所有采购人中，无论采购人的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每个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入围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更改。

（4）本次集中采购产品报价以网上报价为准，概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其它形式的报价。因此，供应商除递交一份书面的报价文件外还须进行网上报价。未在网上填报价格均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报价为“0”的产品视为供应商免费赠送。

**4、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配送商递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必须能够证明自己有资格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活动，并说明入围后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必须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是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供应商、配送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审核后，将成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提交材料的供应商、配送商自负。

（4）供应商、配送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合法且对所递交的材料负责。在采购周期内如发现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5）采购人交易过程中如有需要，配送商应提供与所配送的品种相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供应商有义务向配送商提供以上材料。

**5、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从解密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有效。

**6、报价文件修改和撤回**

（1）除供应商对差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负责。

（2）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

（3）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7、报价货币**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8、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报价费用。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五）资质证明文件**

**1、报价产品网上申报**

（1）参加本次报价的所有产品必须在产品数据申报系统里申报并通过审核。具体申报事宜详见申报说明书。

（2）未在申报系统里申报的产品和未通过审核的产品，均不允许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活动，请供应商于2017年4月10日17：00前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3）2017 年4月11日17：00前完成更新维护工作，以便保证本次集中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2、资质证明文件的递交**

（1）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提供自身以及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经销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照《资格证明材料装订顺序表》的规定和顺序，准备资格证明材料，并应能证明供应商及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是合法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

（3）供应商的材料必须指定被授权人现场递交资格证明材料及其补充材料。

**3、资格审查**

（1）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由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审查。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补充材料必须在2017年4月14日16：00之前完成，逾期不再接受。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在本次集中采购的全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发生变化的，供应商有义务及时通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并提供新的证明文件，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为了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报价产品信息确认**

（1）供应商在信息确认期间必须通过网上查看其报价产品的资格审核情况。所有供应商须在2017年4月18日16:00前确认其报价产品信息是否正确，并向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递交《报价产品信息确认函》。

（2）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或未递交《报价产品信息确认函》，将以网上产品信息为准。

**（六）最高限价**

**1、公布最高限价**

向供应商公布最高限价。

**2、最高限价来源**

最高限价依据历史采购价、周边省及本省其他地市价开展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项目的同类成交品种的价格进行制定。

**（七）初步报价及解密**

**1、网上初步报价**

（1）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领取报价账号及密码，并接受网上报价培训。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此报价密码进行修改，并妥善保管。

（2）供应商应使用报价系统提供的加密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以确保报价的保密性。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进行加密操作，造成同报价相关的实质性内容的泄露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只有通过资质审核并完成信息确认的供应商和产品方可进入报价程序。

（4）参加此次集中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2017年4月17日9:00-2017年4月18日16:30时通过报价系统进行网上初步报价。

**2、初步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是指可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供货价，所报价格包括配送费用。

（2）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最多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即0.0001）。报价为“0”的视为免费赠送，未报价产品视为放弃。

（3）报价时，供应商以报价系统中“单位”字段下规定的单位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报价指南》。

**3、解密**

（1）本次集中采购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在任意地方通过互联网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工作。

（2）鹰潭市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派代表负责监督解密过程的各项工作，并将所有解密后的信息进行存档，备查。

（3）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自行完成其网上所有已报价品种解密工作。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报价。

**（八）入围结果**

1、成交结果在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鹰潭分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鹰潭分网（http://ytggzy.jiangxi.gov.cn/ytzbw/）及鹰潭市器械釆购网（[http:// www.ytyxcg.com](http://www.XXXXXXXX.cn)）公示，内容包括入围产品名称、价格、入围供应商等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

3、公示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布。

**（九）合同**

**1、入围通知书**

（1）在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入围供应商发出《通知书》。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配送商具有法律效力。

（2）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品种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签订购销合同**

（1）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入围结果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提供通知书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人发出的网上批次订单属于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配送商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采购方式**

（1）根据《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的规定，医疗机构应在网上采购所有入围品种。

（2）本次集中采购的入围产品将全部进行网上采购。通过指定平台交易的数据对交易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发出的订单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确认，自确认采购人订货通知之时起，急用产品要求24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如配送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4）对不积极响应电子订单或不按上述要求完成入围产品配送任务的，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的企业做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入围资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4、采购人、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罚**

参照鹰潭市相关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服务费收取**

本次集中采购服务机构将按国家和地方物价主管部门规定或备案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1、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出不退。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报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的企业均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按文件上的“序号”报名。序号不得转让，未取得“序号”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集中采购的各项活动。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账号：31157100147324714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注：**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均应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汇款说明中应备注项目名称。**报价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应进账，否则投标无效。**

②**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布后，发布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回。**

③未入围产品供应室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周期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④所有投标企业均应在报价之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

**3、**服务费

服务费按入围品规（含备案采购的品规）依据《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一）的规定计算收取；如入围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未缴纳服务费的，则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从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入围品种未发生交易的，则在采购周期结束1个月内全部结清服务费。

附表一：

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按品规收取 | 分阶段缴纳 |
| 产品单价50元以下 | 收取26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50-200之间 | 收取32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200-500之间 | 收取60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500-2000之间 | 收取120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2000以上 | 收取1600元服务费 |

**对同一企业生产的单个中标品种，规格型号多的实行限量收费。同一企业单个中标品 种超过 3 个规格型号的，按 3 个规格型号封顶收费，超过部分免收费。**

**4、**不按时缴纳、拖欠服务费的企业，将该企业产品做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拒绝其参加下一轮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

本文件解释权由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一、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结算时间 |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后90日内，结清货款。 |
| 2 | 结算价格 | 采购人以入围价格结算货款。 |
| 3 | 批次采购合同 | 采购人与入围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包括采购人分批在网上签发的采购合同；购销合同数量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
| 4 | 采购周期 | 壹年 |
| 5 | 合同组成 | 《采购文件》中的《集中采购须知及前附表》、《采购目录》、《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的《通知书》、《成交品种一览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函、报价、采购人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均为最终的购销合同组成部分。 |
| 6 | 配送 | 入围供应商和配送商必须满足所有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产品购销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产品配送。 |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产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函；

（2）通知书；

（3）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品种一览表；

（4）其他相关文件。

2、“合同价”，是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也可解释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

3、“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采购人”是指参加集中采购活动的医疗机构。

5、“供应商”，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二）产地**

“产地”，是指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

**（三）规格型号**

1、应付产品的规格型号应与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型号相一致。

2、除集中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数量单位应该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有效期**

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入围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八）付款**

1、本合同中对供应商付款的是作为采购人的医疗机构。自采购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产品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付清全部货款。

2、采购人按月与供应商结算到期货款。每次付款均应包括当月应结算的全部产品款项。

3、采购人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货款。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对已交易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九）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十）配送**

配送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十一）交货**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买方收货日期为准。

**（十二）伴随服务**

1、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卖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买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卖方应及时到买方现场解决。

3、如果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十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4、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药监管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有权在其它候选产品中选择替代产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备案。

**（十四）供应商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没收投标保证金；**

**②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行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供应商应按照成交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采购人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4、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予供货的，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②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行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十五）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采购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2、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十六）采购人履约义务**

1、采购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产品替代成交品种。

2、采购人将完成入围产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5、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同时领导小组给予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十七）不可抗力**

1、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如果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评审时其它成交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供应商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采购人未按成交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除非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四）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二十五）合同修改**

除了入围供应商与医疗机构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统一格式的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补充条款亦须报领导小组备案。

**（二十六）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本次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递交说明

**一、报价文件装订顺序**

（一）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供应商于2017年4月10日16：00前按以下顺序装订和递交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1、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

（1）企业资料册

1）《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封面》（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

4）《报价产品汇总表》（见附件）

5）《质量与货源保证书》（需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名，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附件）

（2）产品资料册

1）《产品资质证明材料封面》（见附件）

2）《药品生产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清晰复印件）。

3）产品质量标准（清晰复印件）；

4）CCC认证证书

5）《产品责任险保单明细表》及《投保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6）2015年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检验报告（进口类产品需要递交清晰复印件）

**2、经营企业作为供应商的**

（1）企业资料册

1）《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封面》（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SP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

4）《报价产品汇总表》（见附件）

（2）产品资料册

1）《产品资质证明材料封面》（见附件）

2）《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

4）生产企业/国内一级（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清晰复印件）

5）《质量与货源保证书》（需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名，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见附件）

6）《药品生产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清晰复印件）。

7）产品质量标准（清晰复印件）；

8）CCC认证证书；

9）《产品责任险保单明细表》及《投保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10）2015年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检验报告（进口类产品需要递交清晰复印件）

**注意：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为了资格审核工作紧张有序的开展，请各供应商尽早递交材料，以方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和补充。

**附表1**

**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

**（JXTC-YT-HCCG-20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供应商主体册）

文件编号：第册共册

供应商序号:

（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报产品类别：

申报产品数:

年月日

**附表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序号:

供应商所在地: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通信地址:

供应商邮政编码:

供应商网址:

供应商电子信箱:

供应商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账号:

供应商所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表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国内一级/总代理商）**

**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

**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JXTC-YT-HCCG-2017）**

致：XXXXXXXXXXXXXX

作为生产（代理）（产品名称，详见以下附表）的企业:(企业名称)，我公司以生产（代理）的上述产品参与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我公司保证：根据《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JXYT-HCCG-2017）》的规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配送商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代理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需与《报价产品汇总表》中的“商品名”一致。

2、表格不够时，供应商可另行复制，但应加盖生产/代理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描述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一级/总代理商授权的经营企业）**

**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

**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JXTC-YT-HCCG-2017）**

致：XXXXXXXXx

作为生产(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名称，详见以下附表)的生产（经营)企业\_\_\_\_\_\_\_\_\_\_ (企业名称)在此授权(被授权的经营企业名称)以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上述产品，参加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

我公司及本次被授权的企业保证：根据《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JXYT-HCCG-2017-03》的规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向该企业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授权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企业名称(盖章)：

被授权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需与《报价产品汇总表》中的“商品名”一致。

2、表格不够时，供应商可另行复制，但应加盖授权单位和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描述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生产企业主体册）

文件编号：第册共册

供应商序号:

（加盖供应商公章）

生产厂家:

申报产品类别：

申报产品数:

**供应商应根据所申报产品的厂家，每一厂家报送一册《产品册》**

年月日

**附表6**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生产企业(盖章):

生产企业所在地:

生产企业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传真:

生产企业通信地址:

生产企业邮政编码:

生产企业网址:

生产企业电子信箱:

生产企业开户名称:

生产企业开户银行:

生产企业开户账号:

生产企业所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表7**

**产品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文件编号：第册共册

供应商序号:

（加盖供应商公章）

生产厂家:

申报产品

1、

2、

3、

4、

**供应商应根据所申报产品的厂家，每一厂家报送一册《产品册》**

年月日

**附表8**

**配送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文件编号：第册共册

序号：

配送商：

（加盖配送商公章）

年月日

**附表9**

**配送商基本情况**

配送商名称（盖章）：

配送商所在地：

配送商联系电话：

配送商传真：

配送商通信地址：

配送商邮政编码：

配送商网址：

配送商电子信箱：

配送商开户名称：

配送商开户银行：

配送商开户账号：

配送商所授权的代表人名称：

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表10**

**配送承诺书**

**(JXTC-YT-HCCG-2017)**

我单位(企业名称)是合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在此承诺对在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所参与报价的产品承担配送工作。我单位与该供应商具体的产品配送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协议确定，与采购单位无关。

我方保证严格按照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_ \_年月 \_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交易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

**配送商名称(盖章):**

**配送商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11**

**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

**采购报价函**

**（JXTC-YT-HCCG-2017）**

致：XXXXXXXXX

我公司在详细审阅了《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JXYT-HCCG-2017-03）》后，决定按照本次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报价。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配送入围产品。本报价函在整个采购期内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我公司根据本次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报价过程中有任何不正当竞争或欺诈行为。

鉴于本公司经资格审查后，将被授予密码进行报价等活动，现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进行信息确认、网上报价、解密及参加竞价、签订成交品种购销合同等工作。

(二)鉴于密码的重要性，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掌握密码的人数，对因密码泄漏或错误操作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三)信息确认、入围产品合同签订等工作时，上述公司被授权人将代表公司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以明确文件的法律效力。如本公司无法携带公章出席现场，此被授权代表的签字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完全能够理解报价品种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成交。本报价函及附件和通知书将构成约束购销双方的协议。

法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装订顺序处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年月日

**附表12**

**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集中采购信息确认函**

（**JXTC-YT-HCCG-2017**）

我单位已通过了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供应商主体资格和申报产品的资格审查，根据《2017年鹰潭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参与报价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信息准确无误，现对已在投标报价系统信息予以确认共计个（条）信息条。并在此重申，此信息确认函与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同为我单位申报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序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13**

**报价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序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商品编号** | **商品名** | **生产企业名称** | **维护企业名称** | **目录编码** | **目录名称** | **组套组成（各组件的产品编号）** |
| 　申报系统中“商品ID”栏下所对应的编码 | 　申报系统中“商品名”栏下所对应的名称 | 产品的生产商 | 申报系统中“维护企业”栏下所对应的企业名称 | 　采购目录中的编号 | 采购目录中的目录名称 | 　点开申报系统中组套商品名后,“产品ID”栏下所对应的编码 |
| 　例：6669 | 　人工膝关节后方稳定型关节假体 | 　法国TORNIER S.A. | 　上海中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G24 | 　人工膝关节 | 　15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说明：
1、“商品编号”为产品在申报库（以下简称中心申报库）中的商品编号；
2、“商品名”为该产品在中心申报库中的商品名；
3、“目录编码”及“目录名称”请填写本采购文件中《采购目录》的目录编码和目录名称，请注意对应关系；
4、如果产品为多组件组套（即该产品组套由两个以上的不同组件构成的），请填写构成该组套的不同组件的中心申报库的编码。**